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6月28日電機工程研究所籌備處籌備會議通過
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8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7日電機工程學系第1022700101號簽呈同意公告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審議本系編制內外專(兼)任教師(含約聘教學人員)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及其他與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評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。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每票圈選三人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；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、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。

本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，不足額之教授委員，應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以上連署，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學系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，補足不足額之數後，再行投票推選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。

第四條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，應於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；委員選出後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惟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；選舉結果應函送人事室備查。

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，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，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。

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但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；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應行迴避，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應依系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，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

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；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，對專家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。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，於審議時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本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